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26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双语及 全英文课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双语及全英文课程建设方案》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6日

山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双语及全英文课程建设方案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的双语教学是指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一般为英语)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50%及以上的专业课程教学(非外语学科);全英语教学课程是指在双语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在课堂上使用全英语进行专业课教学(非外语学科)。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课程重点是能充分体现本专业发展最新动态的专业课程。

第三条 各学院和学位点要重视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开设,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思路,从宏观层面做好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的培育建设和教学实施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及教材

第四条 研究生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课程的设置主要集中在师资水平较高、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学科专业。

第五条 对于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二级学院和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一般应为本学科专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英文原版教材或影印教材。鼓励教师编写符合教学实际的双语课程教材。

第三章 任课教师要求

第六条 为确保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质量，担任课程负责人的主讲教师须为我校在职教师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有至少 1 年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的经历。

2. 主讲教师外语水平较高，能够流畅运用外语授课、交流，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良好。

第七条 各学院要通过引进高水平外国专家与本校教师共同打造教学团队，推进双语课程或全英语课程建设。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外语和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教学团队中至少有 1 名外国专家参与并实际授课。

第八条 海外留学和进修人才须积极申报开设双语或全英语教学课程。

第四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开设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实施立项建设和管理，课程建设周期为 3 年。

第十条 各学院和学位点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实际，充分论证，认真制定双语课程及全英语课程教学计划，成立教学团队，成员 3-5 人。课程负责人填报《山西师范大学双语/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经学校专家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并予以经费资助（原则上每位教师开设双语或全英语课程不超过 2 门）。

第十一条 立项课程管理采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建设中期和结题时，学校将分别组织专家对立项课程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对未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课程及教学不符合要求、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学校将取消经费资助或撤销该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立项课程必须保证教学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停止或变更。如遇特殊原因必须停止或变更时，授课团队及所在学院需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第十三条 凡我校所设立的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在结题后各主讲教师应继续进行双语或全英语授课，双语课程具备相应条件后应过渡升级为全英语授课。

第五章 课程实施要求

第十四条 双语教学课程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课堂教学过程中使用外语讲授的内容达到 50%以上；
2. 使用外文教材、外文板书，用中外语交替讲授；
3. 制作外文多媒体课件，有效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授课；
4.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外文教学大纲，并在开课前提前印发给学生；
5. 适量布置外文作业，用外文或中外文结合的方式命题考试。

第十五条 我校开设的全英语教学课程在符合双语教学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保证课堂教学过程中全部教学内容均使用英语讲授。

第十六条 在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中，要以专业课程教学为核心任务，其次才是第二语言的使用。

第十七条 在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过程中，要确保学科知识教学质量，要遵循学生学习的认知规律，合理进行“学科知识、语言技能、思维习惯”的有机整合，注重师生互动和教学效果。

第十八条 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课程选课学生的成绩评定，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但必须在第一次授课时提前告知学生。

第六章 课程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双语教学授课课时按实际教学课时的 2 倍计算；全英语教学授课课时按实际教学课时的 3 倍计算。结项后推荐开设的课程，课时按实际教学课程的 2 倍计算。

第二十条 学校将与有关部门协调，优先推荐双语教师出国培训、深造，图书馆优先为双语教师配备教学参考资料，使双语课程尽快过渡升级为全英语课程。

第二十一条 非外语专业教师，任现职以来使用双语或全英文开设 1 门及以上教学计划内的专业必修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者，由研究生学院出具证明，建议在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教学业绩评定方面予以分类加分。

第七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建设经费来源为学校双语课程专项建设经费。学校拟每年资助 5 门双语或者全英语教学课程，每门课程资助 15 万元。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 10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后，再拨付 5 万元。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并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课程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

家和学校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特别是我校系列财务报销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课程建设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业务费、材料费等。

1. 业务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专项业务支出，包括调研、学术交流差旅费，会议费，师资及管理队伍培训费，必要的租赁费，著作出版费，项目建设成果认定，国际合作交流费，以及项目建设直接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等。

2. 材料费指为完成课程建设项目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资料）及数据库建设等发生的支出。特别是该课程在基本资源及拓展资源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数字化资源的购买、整理及制作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和使用须按照《山西师范大学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晋师财字〔2016〕5号）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